

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岔上至辛家沟公路改建工程
(张家山至辛家沟段) 交竣工检测服务项目

合同协议书

委托单位：吴堡县交通运输局

检测单位：陕西恒泰公路科技有限公司

二零二六年五月

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岔上至辛家沟公路改建工程（张家山至辛家沟段）交竣工检测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

委托单位：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称甲方）

检测单位： 陕西恒泰公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

依据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）、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（竣）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》（交公路发〔2010〕65号）及部颁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（土建工程）（JTG F80/1-2017），甲乙双方就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岔上至辛家沟公路改建工程（张家山至辛家沟段）交竣工检测服务项目任务，并由甲方支付乙方检测费用，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、责任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委托事项

由乙方对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岔上至辛家沟公路改建工程（张家山至辛家沟段）交竣工检测服务项目施工批复范围内所有的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桥涵工程、交通安全设施等其他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；按照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及实施细则以及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竣（交）工质量检测，并依法出具检测报告。

二、受托方工作内容

根据工程项目实施内容，对该项目进行过程抽检及竣（交）工质量检测，主要检测内容：承担本项目第三方竣（交）工检测，含实体检测、外观检

查、内业资料核查、整改复核、验收配合等全部工作，确保工程满足设计、规范及竣(交)工验收要求。

三、检测依据

交通部：《公路工程竣(交)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》（交公路发[2010]65号），简称“实施细则”；

交通部：《公路工程竣(交)工验收办法》（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），简称“办法”；

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》（JTG F80/1-2017）；

《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》（JTG/T 3650-2020）

《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》（JTG/T 3610-2019）

《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》（JTG F40-2004）

《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》（JTG 3450-2019）

《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》（JGJ/T23-2011）

《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》（JGJ/T152-2019）

《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》（GB/T16311-2024）

《波形梁钢护栏 第 1 部分 两波形梁钢护栏》（GB/T31439.1-2025）

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》（JTG/T 3671-2021）

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（GB 5768）

《逆反射体光度性能测量方法》（JT/T 690-2022）

合同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施工设计图纸、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的批复、批示文件。

四、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委托单位

1.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负责向乙方分阶段提供下列技术资料、数据、

材料、样品：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（包括设计变更文件）、相关质量、技术文件（包括工程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各方面资料），以及工程建设施工中质量检查所留样品等；

2. 甲方应组织施工、监理等参建单位积极配合质量竣（交）工检测工作，负责做好现场检测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，为检测提供方便。

3. 按合同约定，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。

（二）检测单位

1. 按照本合同第 3 条的检测依据开展检测工作；

2. 科学、公正地进行检测工作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，对检测数据和成果的真实性负责；

2. 在施工单位自检、监理单位抽检合格基础上，独立地按规定的检查项目和频率进行质量鉴定检测；

4. 按项目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，检测工作结束后，认真、详细汇总检测数据、资料，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（一式四份）、电子版一份；

5. 对于检测过程中发现影响结构使用安全性、耐久性的问题，或隐蔽工程（正在施工）需要及时纠正的问题，或社会影响大、关系行车安全的问题，应及时汇报甲方；

6. 做好检测组织管理工作，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检查；

7. 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、样品妥善保管；在检测过程中，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、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，应中止工作，并及时通知甲方；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、样品，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；

8. 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定开展工作，不得违章作业。

五、任务时限

1. 接到进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交工检测。
2. 现场检测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交工检测报告。
3. 竣(交)工检测现场作业 5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检测总报告。
4. 配合完成验收、整改复核、资料归档等全周期服务，直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。

六、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，经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，最终确定检测费为 586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伍拾捌万陆仟元整）。

2. 乙方提交过程中检测成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总额的 60%，乙方完成所有检测项目后，经评审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检测费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，经委托方确认后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数额为合同费用总额 5% 的违约金；

2.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，经委托方确认后，甲方扣除乙方金额为合同费用总额 5% 的违约金；

3. 检测过程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、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负责承担损失。

八、合同有效期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、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乙方完成检测任务，甲方结清全部检测费用之日自行终止。

8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9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（甲方四份、乙方二份）。

甲方：吴堡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陕西恒泰公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时间：

时间：

开户行： 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

账 号： 102437903015

联系电话： 029-89126097